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关于宋朋程、丁大伟任职的通知

攀东府人〔2025〕13号

银江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各部门：

经区十二届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：

宋朋程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丁大伟为东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7日